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說明會。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之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興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並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08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7 樓會議室 (新興區中正三路 34 號)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備考	

年 月 日

陳情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現駐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該建物於 58 年落成，已逾耐用年限。為因應未來趨勢，符合未來空間需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提「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核定，預定地為新興區內之機關用地(機 36)。因該機關用地現行計畫係指定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為配合移民署土地取得需求，爰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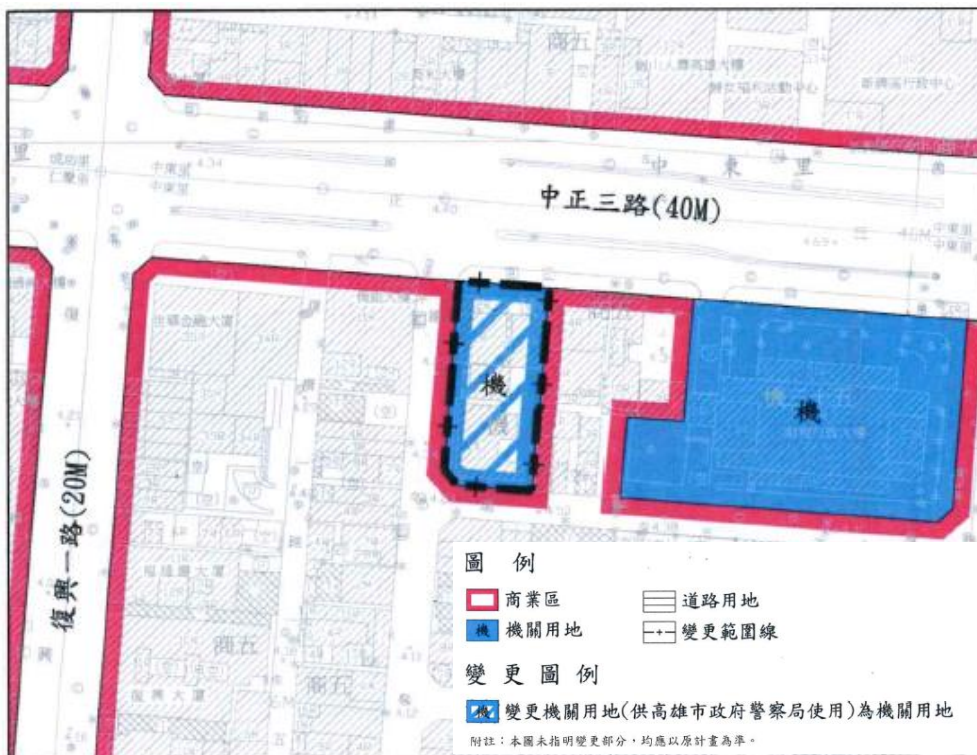
本事變更範圍為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073 地號，面積為 1,109 平方公尺，北側面臨中正三路；西側面臨達仁街；南側面臨渤海街。

三、變更內容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新興區中正三路及達仁街口之機關用地(機 36)	機關用地(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 (0.11)	機關用地 (0.11)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建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之土地取得需求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內容示意圖